



盛申根

通用条款

安盛申根 “经济之选”



OCTOBER 2020

1. 定义

1.1. 人身意外事故

超出被保险人控制范围导致身体受伤的意外事件，经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认引起该事件的原因不在于受害人本身。

1.2. 被保险人

保单的特殊条款中提到的人。

1.3. 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比利时法律或国内相关的有效法律认可的医疗从业机构。

1.4. 安盛援助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SA 是一家保险公司，总部位于比利时 B-1050 Brussels, Avenue Louise, 166-B1，救援公司的注册编号为 0487, B.C.E.0415.591.055，注册在布鲁塞尔公司名下，归属于“安盛援助”旗下。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是安盛援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安盛集团。

1.5. 保单

保单由现有的通用条款和特殊条款组成。

1.6. 赔额

当公司接受索赔后，被保险人一次性支付的总额。

1.7. 医疗事故

被保险人所遭受的需要**紧急**医疗处理和/或**紧急**住院治疗的疾病或人身意外事故。

1.8. 疾病

任何可通过医学检测的非故意的健康问题。

1.9. 定居国

指受保人和投保人所定居的国家。

定居国指受保人或投保人主要并惯常居住的国家。

受保人和投保人的定居国在《特殊条款》中可见。

所有未被列入安盛申根保险网站 axa-schengen.com 购买模块中《定居国》清单的国家，均不得投保。

1.10. 保单持有人

签署援助合同的自然人或法人。

1.11. 送返或因健康原因送返

生病或受伤的被保险人在医疗人员（医生和/或护士）的陪同下被送至医疗中心。只有在无法从当地获得合适的治疗的紧急情况下考虑送返。

1.12. 援助服务

现有条款中描述的服务并在所述的范围内为其支付费用。

2. 援助对象、援助范围和援助实施

2.1. 对象

安盛援助保证当被保险人是现有条款定义事故的受害人时，以及更为广义地说，在现有条款所述的情况下，向其提供援助服务，以通用条款规定的金额为上限，含税。

2.2. 地区覆盖

投保事件发生时，援助服务在申根地区的所有国家提供，包括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安道尔、摩纳哥和梵蒂冈。在任何情况下，现有保险不覆盖居住国。

2.3. 医疗援助流程

只要该情况所涉及的费用在以下所述的承保范围内，立刻联系呼叫中心。呼叫中心一周 7 天，全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特殊条款中提及该呼叫中心的电话号码。

必须向呼叫中心提供以下信息：

- 以“SCH”开头的保单号
- 可以联系到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当地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首次通话时告知的资料编号。

在安盛援助同意偿还预付费用的请求后，被保险人必须提交所有确认请求合理的证明文件。

3. 援助服务条款

- A. 安盛援助将在定义事件发生时竭力援助被保险人，无论是私人事件还是专业事件。在合同的保障地区以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含税，安盛援助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这些事件承保。
- B. 安盛援助将选择最合适的交通方式；如果承保距离不到 1,000 公里，优先选择的交通方式将是火车（1 等座）；如果承保距离超过 1,000 公里，优先选择的交通方式将是飞机（经济舱），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 C. 被保险人拒绝的或未经安盛援助同意的任何服务之后将无权要求偿还或赔偿。事件发生时必须立刻通知安盛援助，并视情况而定发送来自当地机构或救援组织的证明。
- D. 承保期限在特殊条款中规定的投保期限内。在任何情况下，承保期限最多为连续 6 个自然月的旅程。

4. 申根地区医疗事件的个人援助

4.1. 医疗援助

发生医疗事件时，安盛援助医疗团队将在被保险人首次致电后联系当地的主治医师以便于在最适合被保险人病情的条件下进行干预。在任何情况下，由当地机构进行急救安排。

医疗费用支付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安盛援助集团成员)
Avenue Louise 166 B1 - 1050 Brussels - 比利时
比利时保险公司，注册编号：0487 - B.C.E.0415.591.055 - RPM Bruxelles

4.2. 医疗费用支付

发生医疗事件时，安盛援助将支付以下医疗费用：

- 医疗和手术费用；
- 当地医生或外科医生开具的药物；
- 紧急牙科治疗费用，上限为被保险人 150 欧元/人；
- 住院费用，如果安盛援助认为无法运送被保险人；
- 医生要求的当地出行交通费用。

这些项目的费用将附加在被保险人或其合法申诉人从第三方支付方和/或其所属的任何其他养老或社保组织获得的赔偿和/或付款。

4.3. 医疗事件后送返

4.3.1. 行李送返

如果被保险人在医疗事件后需要住院，且安盛援助医疗团队认为需要将其运送至设备更好、更为专业或距离其居住国更近的医疗中心，安盛援助将安排运送并为生病或受伤的被保险人支付相关费用，必要时在医疗监护下并根据病情严重程度通过以下方式送返或运送：

- 火车（一等座）；
- 救护车；
- 正常航线，经济舱，必要时携带特殊设备；
- 配备医疗设备的飞机。

如果被保险人不需要住院，将送返至其居住国。

运送方式和资源部署将由安盛援助医生根据技术和医疗必要性作出决定。运送前必须得到安盛援助医生签字同意。

4.3.2. 行李送返

如果送返被保险人，安盛援助将安排并支付将行李送至被保险人居住国的费用。

4.4. 意外身故援助

如果被保险人家人选择在居住国安葬或火化，安盛援助将安排遗体送返并支付以下费用：

- 葬礼安排费用；
- 就地入殓费用；
- 棺木费用，上限 750 欧元；
- 将遗体从身故地送至安葬地或火化地的费用。

安盛援助不承担葬礼和安葬或火化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在身故国的安葬或火化，安盛援助将支付上述相同项目的费用。

对于身故费用的赔付，安盛援助同意赔偿的上限为 3,000 欧元/人。

4.4.1. 援助流程

安盛援助将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以下事宜：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安盛援助集团成员）
Avenue Louise 166 B1 - 1050 Brussels - 比利时
比利时保险公司，注册编号：0487 - B.C.E.0415.591.055 - RPM Bruxelles

- 联系承办人
- 提供必要程序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关于当地机构的信息。

4.4.2. 行李送返

被保险人被送返时，安盛援助将安排并支付将行李送至被保险人居住地的费用

5. 干预上限和 免赔额

5.1. 医疗费用和送返的干预上限

安盛援助承诺在任何第三方支付方担保的补贴用尽且出示证明文件后，为申根地区、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安道尔、摩纳哥和梵蒂冈的被保险人支付费用，上限为 30,000 欧元/人，对于在瑞士发生和治疗的或涉及居住国是英国或美国的被保险人的医疗事件支付相应金额的瑞士法郎、美元或英镑（按照事件发生当天的有效汇率）。

5.2. 额外费用

当被保险人获取补偿时，发生在欧盟以外的偿付行为，银行将额外收取每次 20 欧元的费用。

6. 责任免除

以下情况不承担责任：

- a) 安盛援助未同意的费用；
- b) 已知在旅行开始前发生的费用；
- c) 既往症且被诊断病情具有恶化风险；
- d) 旅行前存在的疾病或病症复发或恶化；
- e) 与原定的诊断和/或治疗相关的医疗费用，及其后果
- f) 保健，在康复机构停留，康复、恢复及理疗；
- g) 以监控或观察为目的的定期检查，以及眼镜、隐形眼镜、医疗器械和购买或维修假肢的费用；
- h) 体检，节育费用；
- i) 预防药物、疫苗和接种；
- j) 可选或非紧急治疗，即使在紧急情况下；
- k) 美容护理，膳食治疗，以及非正式承认的诊断或治疗费用（顺势疗法、针灸等）；
- l) 不妨碍被保险人继续旅行的良性疾病或伤势；
- m) 妊娠的诊断、监控和治疗，除了 28 周前无法预测的独有并发症；
- n) 生产和自愿终止妊娠；
- o) 郁和/或精神疾病，除非首次出现；
- p) 以器官移植为目的的送返；
- q) 饮酒、吸毒、服用麻醉剂或滥用药物或任何其他非医生开具的导致行为变化的物质所引起的疾病或事件；
- r) 故意行为、自杀或试图自杀导致的状况；
- s) 被保险人的鲁莽行为、打赌或被保险人挑战导致的状况；
- t) 非法或未授权活动（犯罪、打架 — 自卫除外）导致的疾病或事件；
- u) 职业水平的体育比赛；

- v) 被保险人作为比赛选手或协助比赛选手参加赛车导致的事故；
- w) 1960年7月19日签订的巴黎公约定义的核事件或放射性同位素辐射导致的状况；
- x) 安盛援助因不可抗力无法提供的服务；
- y) 恐怖袭击，暴动，内乱，内战以及上述除外条款的所有后果。

7. 适用的法律

7.1. 合同生效

合同及保险效力在收到保险费后，最快于购买保单次日开始生效，但前提是投保人的目的地国不是自己的居住国，并且投保人的居住国在网站购买保险页面提供的国家清单上。此外，保险必须在离开居住国前购买。

除非出现条款 7.3 中所描述的特殊情况，否则投保人必须离开申根区或其它《属地》一章中列出的国家，才能给合同续期。

7.2. 合同有效期

合同在特殊条款中规定的期间终止。

7.3. 合同续期的特例

当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到期，却完全没有任何途径能回到自己的国家时，若满足下列条件，则可为其保险合同破例续期：

- 由于特殊且不可预期的情况，造成投保人无论通过何种途径，都确实无法返回居住国。投保人必须在我方提出要求时，向我们递交无法回国的证据。如果在签订续期合同当日，有其它航空公司提供替代航班可到达投保人的居住国，则“原航班被取消”不能作为无法回国的合法理由。
- 续期总计时限最长不能超过六个月。
- 必须在原保单到期前申请续期。
- 续期合同一概不能退款。

在合同成功续期后，一旦有机会，或造成投保人无法回国的因素已不存在，投保人必须离开申根区或其它《属地》一章中列出的国家。

7.4. 保费支付

购买保单时规定的保费包括税费和分摊。取得保单后可以现金支付。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提供拒签的官方证明，安盛援助同意退还保单费用。但是，此类退还不包括事务费用和任何资金转账或货币兑换费用。

7.5. 合同续期的特例

当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到期，却完全没有任何途径能回到自己的国家时，若满足下列条件，则可为其保险合同破例续期：

- 由于特殊且不可预期的情况，造成投保人无论通过何种途径，都确实无法返回居住国。投保人必须在我方提出要求时，向我们递交无法回国的证据。如果在签订续期合同当日，有其它航空公司提供替代航班可到达投保人的居住国，则“原航班被取消”不能作为无法回国的合法理由。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安盛援助集团成员)
Avenue Louise 166 B1 - 1050 Brussels - 比利时
比利时保险公司，注册编号：0487 - B.C.E.0415.591.055 - RPM Bruxelles

- 续期总计时限最长不能超过六个月。
- 必须在原保单到期前申请续期。
- 续期合同一概不能退款。

在合同成功续期后，一旦有机会，或造成投保人无法回国的因素已不存在，投保人必须离开申根区或其它《属地》一章中列出的国家。

7.6. 被保险人的义务

A. 保费支付

被保险人承诺通过合法支付方式支付保费，或者由第三方支付。

B. 索赔

1. 被保险人承诺会尽快将索赔通知安盛援助。

2. 被保险人承诺及时提供任何有用信息，回答用以确定情况并评估索赔程度的问题。

为了尽量安排援助服务并且尤其是安排最合适的交通方式（飞机、火车等），被保险人必须确保在任何干预前联系安盛援助，未经后者同意不产生任何援助费用。

C. 索赔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1.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和减少索赔后果。

2. 被保险人承诺在安盛援助干预后一个月内采取以下措施：

- 提交安盛援助同意已发生费用的证明文件；
- 提供给予费用担保授权的证明；
- 退还安盛援助已支付但未使用的任何旅行票据；
- 立即对承保相同费用的社保和/或养老组织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获得赔偿。

D. 惩罚

1.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履行以上列出的任何义务，且安盛援助因此遭受损害，后者有权在付款中申请扣除与该损害等值的金额。

2. 如果被保险人作假未能履行上述任何义务，安盛援助可拒绝为其承保。

7.7. 承保的取代和多元化

7.6.1. 第三方责任

在提供援助或支付赔偿后，安盛援助取代被保险人享有对负责损失的第三方的权益和诉讼金额的权利。

如果因被保险人导致该取代无法为安盛援助带来有利效果，后者可要求被保险人偿还已支付的赔偿金额，上限为所遭受的损失程度。

除犯罪意图外，安盛援助对被保险人的后裔、长辈、配偶或直系亲属，以及与后者同住的任何人、其客人或家庭成员无任何追索权。

但是，安盛援助可以在其责任受保险合同有效担保的范围内向这些人追索。

7.7.2. 承保多元化

安盛援助将仅在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养老组织或社保服务授予的承保耗尽后进行干预。如果这些

组织提供的承担费用索赔方法与上述的方法不同，安盛援助应按照 2014 年 4 月 4 日法律第 99 条提供的分摊要点进行选择。

在提供援助或支付赔偿后，安盛援助取代保险公司享有对负责损失的第三方的权益和诉讼金额的权利。

7.8. “制裁”条款：

若提供某项保险、灾害理赔或相关服务，会使保险公司受到联合国决议的制裁或制约，亦或受到欧盟、英国、美国的制裁、法律、贸易及经济禁令的制裁或制约，则保险公司不予提供此类保险、灾害理赔或相关服务。

7.9. 通信

被保险人收到的通信或通知应有效发送至安盛援助在合同中指出的或其后来通知安盛援助的邮箱地址（电子邮件）。

被保险人的通信或通知应有效发送至安盛援助，avenue Louise, 166 bte 1, B-1050 Brussels, BELGIUM。

7.10. 个人信息保护

发送给保险公司的客户个人信息仅供下面的实体在本保单下用于保险管理、客户管理、防止欺诈和管理纷争：

-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SA., Avenue Louise 166/1 at 1050 Brussels
- AXA Business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Residency Road 16/2, 560025 Bangalore India.

这些私人信息可发送至安盛集团的任何其他公司以便进行客户数据库的集中管理，全面查看客户和提供服务。对于后面的原因，这些私人信息还可以发送至在欧盟成员国国内确定对保单履行所需干预的公司。

如果要如上所述传递个人信息，应通过合适的合同条款和相关第三方公司确保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与客户相关的个人信息具体是指身份、居住地、个人状况、医疗援助信息和健康信息。

根据条款提供给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的或客户，其代表或第三方发送至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的个人信息 - 是以完成的表格或文件、订单或申请的形式发送的，无论采用什么媒介（例如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或任何其他方式，应遵守 1992 年 12 月 8 日出台的关于处理私人信息和实施措施的私生活保护法。

有权访问个人信息的人员包括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员工、AXA Business Services 员工以及安盛集团的其他公司或在欧盟成员国国内确定对保单履行需要干预的公司。

任何人可以访问 Into Partner Assistance、AXA Business Services 和/或安盛集团内任何其他公司处理的与其相关的信息，并适时要求更正错误信息和删除非法处理的信息。为此，被保险人可通过信件发出书面申请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 Quality, Avenue Louise 166/1, 1050 Brussels, quality.brussels@ip-assistance.com。

委员会持有个人信息自动处理的公共登记册用于保护私生活 (Rue de la Presse 35, 1000,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安盛援助集团成员)
Avenue Louise 166 B1 - 1050 Brussels - 比利时
比利时保险公司，注册编号：0487 - B.C.E.0415.591.055 - RPM Bruxelles

Brussels)。如果被保险人想要知道关于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信息处理方法的更多信息，可以查询该登记册。

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必须回答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或 安盛集团内任何其他公司提出问题。事实上不回答问题可能造成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或 安盛集团内的任何其他公司无法或拒绝与客户达成（预备）合同关系，履行此类关系或执行客户或代表客户的第三方申请的事务。

7.11. 仲裁

双方之间产生的任何纷争应提交布鲁塞尔（比利时）法庭进行裁决。对此，仅适用于法语版本的通用条款。

7.12. 合同法

本合同适用于比利时法律，包括 2014 年 4 月出台的关于地面保险合同的法律。